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海江海办[2015]8号

关于印发江海街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居委会、经济联社、辖内机团单位：

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爱卫办〔2015〕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高城市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动员全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总要求，现将《江海街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按方案时间，内容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赖春莲，联系电话：84171623）

江海街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市爱卫办《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爱卫办〔2015〕8 号）和区爱卫办《广州市海珠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珠区 2015 年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爱卫办〔2015〕8 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高城市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动员全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总要求，结合我街实际，现制定我街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 2014 年修订的新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全国爱卫办的暗检要求，根据区相关工作制度，落实我街各责任单位的分工和责任，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自查自评工作。加强宣传发动，扩大巩固创卫成果和迎接国家复审的知晓率，动员全街共同搞好环境卫生，以最好的状态做好迎接 2016 年的国家卫生城市第二次复审各项准备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成立江海街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跃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闫 锋（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陈敏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张先益（街道人大工委专职副主任）
钟信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志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 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祥维（街道武装部部长）
张 斌（街道副调研员）
蔡东胜（江海派出所所长）
伍兆伟（红卫经济联社党总支书记）
刘民威（桂田经济联社党支部书记）
吴德胜（江海工商所所长）
谭剑锋（江海食药监所所长）
陈文生（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院长）
各科室负责人，居委会书记、主任。

（二）工作机构。

江海街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城管科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工作人员组成如下，组长：陈勇健（党政办主任），副组长赖春莲（城管科科长）。

成 员：由街道各科室负责人、社区居委会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任 务：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督办、迎检等工作，下设 8 个工作组：

1、**爱国卫生组织管理组**：负责辖内爱国卫生宣传工作、

处理巩卫工作的办文以及资料的建档等日常事务。赖春莲任组长，涂卫萍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社区居委会主任、城管专干组成。

2、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负责处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以及资料的建档等日常事务。赖春莲任组长，涂卫萍、王厚霞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社区居委会主任、城管专干组成。

3、市容环境卫生组：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负责辖内范围环卫设施、设备的落实、完整和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辖内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无卫生死角。朱泽玲任组长，郑淑娟任副组长，成员由街环卫监理所、城管科、城管执法队和各社区居委会全体人员组成。

4、环境保护组：负责辖内范围环境保护，牵头组织打击印染漂染洗水等污染企业。落实杜绝秸秆焚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赖春莲任组长，苏永兴任副组长，成员由江海派出所、江海工商所、城管执法队、安监中队、各社区居委会主任、城管专干组成。

5、重点场所卫生组：负责辖内范围公共场所管理条例、“五小”行业经营符合卫生要求。赖春莲任组长，马寿延任副组长，成员由江海派出所、江海工商所、城管执法队、安监中队、各社区居委会主任，城管专干、全体城管协管员和流管中心协管员组成。

6、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组：负责联系区有关职能部门，对街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规范；规范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配合上级职能部门规范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谭剑锋任组长，赖春莲任副组长，成员由城管科全体人员、城管执法全体人员、街食药所全体人员，各社区居委会主任、城管专干等人员组成。

7、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负责街辖内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宣传；配合区职能部门做好街辖内范围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疫情报告及时；有流动人口计划免疫管理办法，居住期限3个月以上流动人口儿童建卡、建证率 $\geq 95\%$ 工作；负责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宣传；无偿献血等宣传。叶子锋任组长，赖春莲任副组长，成员由街城管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民政科、计生办全体工作人员和各社区居委会全体人员组成。

8、病媒生物防制组：负责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落实街辖内范围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和外环境消毒工作。涂卫萍任组长，张波任副组长，成员由城管科、街“除四害”管理站全体工作人员和各社区居委会全体人员组成。

三、任务分工

(一) 党政办、城管科负责辖区内巩固和迎检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二) 街道各科室、各社区，按照职能分工，支持、参与、配合开展各项整治工作，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本地实际，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逐项落实。党政办负责监督和考核各级干部巩固和迎检的工作情况，并将其纳入干部考评，对于不履行职责或行政不作为的，要追究相应责任。

(三) 按街道班子领导分片挂点督导，对所分管的片区负总责；街道各科室、各社区居委会为推进迎检工作的责任单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根据我街实际情况分为六个片区和一个机动组：

第一片 组 长：钟信生（13668918368）

副组长：马晓云（13631424322）

人员：计生办全体工作人员、台涌社区、石榴岗、石榴岗村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红卫十六社干部、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石榴岗村社区、石榴岗社区、华南快速路相关路段、新滘路相关路段；石榴岗路江海路段，台涌、七星岗地区及其周边；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第二片 组 长：张 斌（13533259866）

副组长：刘德伟（13602895662）

人员：综治办全体工作人员、司法所全体工作人员、安监中队全体工作人员，红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社干部，新安社区、富文社区、新村社区等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江海大道、新安路，新安社区、富文社区、新村社区范围，红卫十社市场、红卫十三社市场及其周边；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第三片 组 长：张先益(13802960737)

副组长：范少仪(13710781757)

人员：社区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红卫一、二、三社干部，金穗社区、敦和社区等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敦和路、乐敦路、新敦路、广州大道上涌牌坊至敦和路口，新红风市场、大塘南华大街、马基及其周边；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第四片 组 长：刘祥维(13924297031)

副组长：廖文广(13798101118)

人员：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事编人员、桂田南社区、桂田北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桂田经济联社干部，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广州大道南敦和路口至客村立交，桂田村；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第五片组长：胡静（13688883318）

副组长：何文欢（13660355611）

人员：民政科、农管科全体工作人员，金影社区、江贝社区等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江贝一、二社干部，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江贝一二社，金影市场、艺苑南路及其周边；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第六片组长：李志强（13903051407）

副组长：陈勇健（13316089387）

人员：党政办全体工作人员，红卫五、六、七、八社干部，聚德东社区、聚德西社区、坚真社区、金丰社区、大塘社区等社区居委会全体专干，城管协管员、流管中心协管员；

责任区：聚德路（东、南、西、北、中）、赤岗路、碧影路、赤岗西路至大塘牌坊路段，大塘西华、元龙、东明、东华、后街、东华南、东华大街、东华市场及其周边；

任务：迎检时落实好责任区内环境卫生、“六乱”、落实门前“七包”责任制。

机动组组长：陈敏时（13808873757）

副组长：赖春莲（13924006178）

占照准（13533914876）

官龙兴(13500007092)

朱泽玲(18818850799)

人员：执法队、城管科、环卫监理所、街“除四害”全体人员以及城管协管员。

责任区：**督查**各责任区落实辖内环境卫生、“六乱”、门前“七包”责任制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周密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目标，做到定人、定责、定任务，确保巩卫工作落到实处。

（二）做好宣传发动。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手段，动员全社会积极行动起来，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害防病工作，使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活动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加大管理力度，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制度，广泛听取社会民众意见，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和参与监督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联席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

街道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国家卫生城市迎检的工作情况，研究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如有重大问题需要职能部门和地区单位配合解决的，邀请有关

职能部门和有关地区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实施方案。

（二）巡查督办制度。

街道按照“创卫”“创文”期间的管理要求，继续对迎检的工作实行巡查督办的制度，由督查小组对各片区进行巡查，做好情况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提交责任部门进行处理，并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对未按时解决问题的，发出督办通知单，仍然未能解决的，提交党政会议研究。

（三）汇报通报制度。

实行层级汇报制度，各责任单位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汇总后提交党政会议讨论，对工作中的好人好事和造成严重工作失误的情况进行通报。各职能部门参与、支持迎检工作的情况，将作为年底考评的重要依据。

（四）社区居民巡查监督制度。

发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市迎检工作，公布投诉热线电话，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各责任单位对居民举报和投诉的情况，经核实和处理后，必须对该投诉人进行回复。

附件：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

附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014 版)

本标准适用于除直辖市以外的设市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二)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三)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四)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六)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八)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市容环境卫生

(九)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

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行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85\%$ 。

(十二)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十三)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十四)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四、环境保护

(十七)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十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十九）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二十）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二）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二十三）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二十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三十)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三十一)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以上。

(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三十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三十四）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三十五）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三十六）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三十七）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三十八）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四十）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城管局

江海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13日印发
